

#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悦美嘉洗涤服务中心洗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悦美嘉洗涤服务中心洗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悦美嘉洗涤服务中心洗涤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悦美嘉洗涤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村大霞工业区乙区 D1 之 1 号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悦美嘉洗涤服务中心洗涤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村大霞工业区乙区 D1 之 1 号，占地面积 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650m <sup>2</sup> ，主要从事服装、被褥、餐布、毛巾、鞋等洗涤服务，本项目年清洗量：服装 3000 件、被褥 1200 件、餐布 4800 条、毛巾 12000 条以及鞋 600 双。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项目的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自建日处理量50t/d 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采用“气浮+调节+ABR+缺氧+接触氧化+MBR”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潮安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涤和烘干过程使用燃油气蒸汽发生器，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SO<sub>2</sub>、NO<sub>X</sub>和颗粒物，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2台蒸汽发生器共用一条排气筒，编号1#），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对厂房墙体隔声、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确保传至厂区边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固废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产生污泥交由外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